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是指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的缴款程序安排同下文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2 月 3 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 年 2 月 3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

2、2016 年 2 月 3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dongshihui@wondersoft.cn，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通知认购人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公司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0058460

开户行行号：31310009005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注明汇款用途为“股票发行认购款”；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与《认购协议》中填写的认购人单位（或个人）名称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2、认购人缴纳认购款项前，请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额度，并签署《认购协议》。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认购协议》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东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4、对于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2 月 4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6 年 2 月 3 日 24 时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6 年 2 月 4 日 24 时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6、对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本人承担。

7、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英丽

电话：13916440699

传真：010-82743939-8021

电子邮箱：dongshihui@wondersof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北区2层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